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消債全字第4號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黃麗珠
代　理　人　陳怡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兆順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憲章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許勝發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磊豐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張司政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李明新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洪主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瑞陞復興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蘇鴻洲
上列聲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保全處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得因利害關係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為保全債務人財產、限制債權人對於債務人行使債權，及停止對於債務人財產強制執行程序之保全處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9條第1 項第1、2

、3款分別定有明文。上開消債條例第19條第1項第1 款所稱保全處分，係為防止債務人財產減少，以債務人為對象，限制其處分財產之保全；同條第2款、第3款，則係基於維持債權人間之公平受償，使債務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以債權人為對象，限制其行使債權、聲請強制執行所為之保全（消債條例第19條立法說明參照）。是法院就更生之聲請為裁定前，自應依債務人之財產狀況，就保全處分對債務人更生目的達成之促進，及保全處分實施就相關利害關係所生影響，兼顧債權人權益，避免債務人惡意利用保全處分，阻礙債權人行使權利，或作為延期償付手段之可能性，綜合比較斟酌，決定有無以裁定為保全處分之必要。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伊業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為避免伊財力減少，以確保全體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爰依法聲請准予保全處分，請求停止強制執行程序等語。

三、經查：

1. 本件聲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更生事件，並聲請本件保全處分，經本院以110年度消債補字第347號件受理在案，有本院依職權調閱上開更生事件卷宗查明無訛。又聲請人主張其對居芮有限公司（下稱居芮公司）之勞務報酬債權，及對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台灣人壽）之債權均遭強制執行等節，有本院110年2月20日北院忠110 司執佳字第2793號執行命令、台灣人壽111年2月21日台壽字第1110000506號函附卷可稽，堪認屬實。

2. 聲請人固主張其已向本院聲請更生，為避免伊財力減少，以確保全體債權人得以公平受償為由聲請保全處分，然更生程序之進行，原則上係以債務人所提出之更生方案為基礎，經債權人會議可決，法院認可後，債務人即依該權利變動後之方案履行債務，以更生程序開始後之薪資或其他收入為償債財源，而公平分配予債權人。由是以觀，於更生方案認可前，聲請人既無履行更生方案之需要，債權人縱於聲請人開始更生程序前就其對居芮公司之勞務報酬債權及對台灣人壽之

債權聲請強制執行，僅造成聲請人於開始更生前，可運用之資金減少，而無礙於更生程序之進行，及聲請人日後依更生方案履行之能力，對聲請人之重建更生自不生影響。抑且，他債權人如認有必要，非不得於系爭執行程序併案聲請強制執行，就聲請人之財產按債權比例公平受償。是於本院裁定開始更生前，難認有為防杜聲請人之財產減少、保障債權人公平受償及使聲請人有重建更生之機會，而停止該執行程序之必要。從而，本件聲請人聲請保全處分，於法未合，應予駁回。

四、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無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蒲心智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7　　日

書記官　潘惠敏